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謝子喬即謝其衡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股票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54號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1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	所有權人：謝子喬即謝其衡之繼承人	
002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		
003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		
004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		
005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		
006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		
007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		
008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		
009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		
010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00000000-0	普通股	1	500		

附記：

- 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- 二、向本院聲請公告於網站後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核對裁定及附表、公告內容有無錯誤，以免遺漏。